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 16:00 在公司 18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8 票，实参加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选举蓝翔先生担任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七届董事会相同。同时，董事会对部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做相应调整，蓝翔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其他专业委员会构成保持不变。

2、关于公司收购般若理财 100%股权暨于收购完成后向其增资 9,500 万元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6 票，实参加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蓝翔先生、林平先生进行了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1,590.37 万元向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理财”）100%股权。董事会并同意在收购完成、般若理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对其增资 9,500 万

元，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500 万元增至 1 亿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